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告 許鈞毓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被告 王聖蓓

上列與被告王聖蓓間減少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0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9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